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四、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10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六、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八、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1
九、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3
十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6
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7
十三、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80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四、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五、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完成预先登记，于会议开始前完成现场签到。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上海锦江饭店锦江小礼堂二楼锦竹厅

会议议程：

-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在境内外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互联网同时披露了四份定期报告和四十三份临时公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期间决定和实施的主要事项有：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3,16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86.76 万元，增长 24.17%；营业利润 6,223.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08.80 万元，增长 180.98%；利润总额 6,244.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20.38 万元，增长 18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62.04 万元，增长 189.56%；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27 元，比上年同期每股增加 0.3291 元，增长 189.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以坚持“改革永远在路上”的方针，锚定“全国领先的文旅会展综合服务商”愿景，实施商业模式和机制体制“两个持续创新”，

落实“高精定”策略，以“四个推进”为抓手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持续提升公司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一）聚焦主业赛道，推进产品服务升级

旅游服务以“高精定”战略为引领，深耕国内和出境游市场，通过挖掘资源和渠道，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通过与上博联合“上海博物馆半日游——金字塔之巅古埃及文明大展”产品以及单项特色讲解服务，获得市场积极反响；与航司等资源方合作，推出“独库公路房车探索之旅”“三明包机康养主题团”“日本全境独家线路”“南极”等产品，为进一步探索“高精定”道路实现可借鉴的实践；细分研学业务，确立“青少年研学”和“成人高校研学”两大板块的业务定位，与三明当地建立“沪明合作·研学旅游大本营暨三明自然环境样品库”，启动首个自主承办的生态主题研学夏令营。

积极参与上海打造“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建设，全面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升级，通过从“文”融“旅”、“文”“旅”结合入手，进行突破创新，推出“遇见大家”活动、“大美新疆”“大手牵小手亲子游”“辽东秋色”“童话雪乡”以及特色豪华列车等高端精品线路，通过培养高端优质客户，构筑起获客、养客、收客的私域闭环。

会议会奖业务获评《上海会议服务机构服务与经营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5A级，完成了数个体量较大规模会议项目。承接了政府部门境外出访和会议活动，参与了世界技能

大赛筹备周、海外官方招待会以及第七届进博会媒体接待等重大活动，不断将业务向高端化、国际化延伸。

## （二）创新文旅新模式，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依托国内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资源，通过运营提升和新业态导入，创新文旅目的地业务：环大金湖公司实现客源规模和经营效益双突破，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锦江文旅三明实践”商业模式；环大金湖公司全面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立足讲好景区文化和资源，以“打造国家知名旅游目的地”为主题，在福州、武汉、南昌、泉州等地举办文旅推介会，在小红书、抖音、微博等众多媒体平台精准投放广告，提升景区品牌影响力和知晓度。

布局海外文旅市场，将业务触角伸向成熟的海外目的地市场，通过布局当地市场，与酒店、航司、驻外签证机构等文旅资源供应商形成深度合作，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 （三）启动“改革 2.0”，推进品牌旅行社转型升级

通过擦亮老字号优秀品牌、聚焦专业化赛道，加快品牌旅行社实现专业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并同步为新赛道、新业务、新骨干提供发展平台和资源。经过改革，构建旅游企业主体，涵盖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研学旅游、入境旅游、跨境文化研修旅游、会议会奖、整合营销和景区运营等主要业务赛道的业务体系，实现赛马机制升级。

##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业财一体化改造

建立业务指标体系，推进旅游数仓建设，确保指标计算数据可溯源，从而提高系统平台服务能力、数据支持能力和智慧分析能力；优化财务和业务流程，完成大客户小程序、数电发票、企微端财务和业务处理移动应用以及入境业财应用扩展等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收入、成本、费用凭证自动化，实现凭证档案数字化管理目标，提升经营预算精细化、精准化管理，确保每个环节风险可控。

### 三、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锚定“打造全国领先的文旅会展综合服务商”战略目标，深化推进旅游服务、会奖商旅和文旅目的地发展等三大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全力聚焦规模扩张、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0%。

针对中国公民的旅游服务要通过旅游服务与文旅目的地发展，依托集团产业链优势，以独特景区资源、独特情绪价值和管家式服务为切入点，在重点客群和重点目的地市场，培育“高精定”拳头产品：一是深化与援疆“克拉玛依”文旅项目的合作，优化“独库公路房车游”线路；二是拓展邮轮长线深度游产品航线，同时推出“环球尊享”全球高端邮轮系列产品；三是以深度化、主题性、季节性布局欧洲、日本精品团，以小众主题和线路为核心，定制推出“独步日本”“南美、非洲‘探秘’系列”主题高端旅行产品；四是以“巩固上海为业务中心点地位、辐射热门旅游城市”为目标，优化既有酒店套餐产品，依托文旅目的地

资源，与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强强联合，共同打造“登峰造J”户外登山、轻徒步系列产品。

入境游业务要主攻客源国市场扩张。一是借助我国大力发展入境游契机，继续稳步推进入境接待和外联业务发展，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维护存量市场优势同时，重点开发东南亚入境旅游业务；二是传承上海国旅“中华老字号”品牌优势，推动跨境文化研修旅游产品的全面升级，提高游客复购率。

会议会奖业务要聚焦 MICE 和整合营销业态，强化专业化业务优势：一是通过挖掘存量客户，力争成为更多行业和头部企业的供应商，提高 PCO 业务占比；二是努力拓展整合营销新赛道，建立项目库、合作伙伴库、专项渠道库，重点开发文旅投资展和招展代理等业务，同时发展数字演艺以及智慧管理业务服务；三是加强采购合规管理，严格供应商审核和成本、支出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引入新的采购管理系统和流程，确保采购合规并有效控制成本。

文旅目的地发展业务要以目标客群引流为抓手，通过政府推介、政企合作、企企联合等途径，争取优质景区资源，协助景区提质增效，引导集团产业链整体落地，并逐步形成景区运营成熟模式，健全团队梯度培养机制，提升“高精定”旅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锦江文旅”品牌形象。持续提升环大金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上清溪码头配套设施、金湖景区游客中心改造等建设，加强区域联动合作，引入风景名胜区 ESG 评价体系，

力争将其打造成为泰宁旅游产业高地。

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坚持对公司重大问题单独审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保证一名（或以上）监事列席公司2024年历次办公例会，参加历次经营工作分析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及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的职能，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制度框架内有序开展。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监事会十届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退休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检查，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聚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内容、价格、数量等方面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刊登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年报全文及其摘要附后。

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核确认：

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3,163.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186.76万元，增长24.17%；营业利润6,223.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08.80万元，增长180.98%；利润总额6,244.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20.38万元，增长18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3.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62.04万元，增长189.56%；基本每股收益为0.5027元，比上年同期每股增加0.3291元，增长189.56%。

总资产145,685.8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3,431.41万元，增长1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220.4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3,702.02万元，增长29.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30%，同比增加4.27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75.41万元，比上年净流出增加2,657.62万元。

###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 （一）资产负债及权益概况：

1、年末总资产	145,685.89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33,409.63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12,276.26 万元
2、年末负债总额	41,744.32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29,808.82 万元
非流动负债	11,935.50 万元
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220.45 万元
其中：股本	13,255.63 万元
资本公积	19,448.90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26,366.13 万元
盈余公积	14,779.8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0,369.90 万元
4、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78.88 万元

## (二) 合并财务报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0,827,326.71	131,694,080.42	-31.03
其他流动资产	2,398,643.87	113,125.65	2,02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723,050.24	652,161,761.88	3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2,334.36	4,899,851.80	21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402,297.00	90,138,886.00	-6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83,791.37	29,510,885.82	193.73
其他综合收益	263,661,326.18	86,247,813.92	205.70

资产及负债状况变化的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本期末 90,827,326.71 元，上期末 131,694,080.42 元，下降 31.03%，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末 2,398,643.87 元，上期末 113,125.65 元，增加 2,020.34%，主要是本期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期末 887,723,050.24 元，上期末 652,161,761.88 元，增加 36.12%，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末 15,412,334.36 元，上期末 4,899,851.80 元，增加 214.55%，主要是本期支付对航协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末 32,402,297.00 元，上期末 90,138,886.00 元，下降 64.05%，主要是本期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相关福利费用后未来需支付义务减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末 86,683,791.37 元，上期末 29,510,885.82 元，增加 193.73%，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本期公允价值上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末 263,661,326.18 元，上期末 86,247,813.92 元，增加 205.7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股票本期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金额较 上年度变动比 例 (%)
管理费用	26,155,781.16	41,751,928.57	-37.35
财务费用	5,288,679.51	4,089,458.27	29.32
其他收益	2,299,261.30	3,853,787.81	-40.34
信用减值损失	-1,868,950.22	-1,195,293.9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96,161.46	-35,360.48	不适用
所得税（收入）费用	-3,851,662.84	-369,710.49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的变化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

本期 26,155,781.16 元，上年同期 41,751,928.57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7.35%，主要是本期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相关福利费用所致。

（2）财务费用

本期 5,288,679.51 元，上年同期 4,089,458.27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2%，主要是本年汇率变动较大且业务量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本期 2,299,261.30 元，上年同期 3,853,787.81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4%，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1,868,950.22 元，上年同期-1,195,293.93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损失 673,656.29 元，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本期 1,396,161.46 元，上年同期-35,360.48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收益 1,431,521.94 元，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资产增加所致。

(6) 所得税（收入）费用

本期-3,851,662.84 元，上年同期-369,710.49 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收入 3,481,952.35 元，主要是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入增加所致。

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0,915,197.03元，加上2024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66,767,935.81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利润7,025,482.31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580,657,650.53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2,556,2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元（含税），红利派发总额计20,015,996.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60,641,653.76元结转下年度。

在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公司就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 113.38 万元人民币，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3.38 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2024 年 5 月）	修订后（2025 年 6 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8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通知》和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4）第 783 号文《关于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审定意见》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营业执照号：企股沪总字第 019034 号。</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8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通知》和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4）第 783 号文《关于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审定意见》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7505D。</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132,556,270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b>股东大会</b>通过同意增加<b>或</b>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132,556,270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b>股东会</b>通过同意增加<b>或者</b>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八条 <b>董事长</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公司董事长</b>为<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p> <p><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b>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b>法定代表人</b>辞任的，公司将在<b>法定代表人</b>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b>文件</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首席执行官</b>和<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b>首席执行官</b>和<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资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b>董事会确定</b>的其他人员。</p>	<p>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b>本章程规定</b>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1994年9月以其全部国有资产折为60,505,700股。</p> <p>上述股份已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数为66,556,27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21%。</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1994年9月以其全部国有资产折为60,505,700股。</p> <p>上述股份已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数为66,556,27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21%。 <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556,2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556,27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6,556,270股，占注册资本的50.21%；境内上市外资股66,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49.79%。</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2,556,2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556,27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6,556,270股，占注册资本的50.21%；境内上市外资股66,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49.79%。</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b>或</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以</b>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b>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b>或者</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b>为公司利益</b>，经股东会决议，<b>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b>，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b>规定</b>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b>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p>

修订前 (2024 年 5 月)	修订后 (2025 年 6 月)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b>的<b>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b>10%</b>，并应当在<b>3</b>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持有<b>本公司</b>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售</b>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二条 <b>公司</b>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b></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其他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b>或合并</b>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九条 <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b>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b>，连续180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公司全资子公司<b>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b>，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b>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已删除】</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b>股东大会</b>、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b>股东会</b>、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b>股东大会</b>和临时<b>股东大会</b>。年度<b>股东大会</b>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九条</b> <b>股东会</b>分为年度<b>股东会</b>和临时<b>股东会</b>。年度<b>股东会</b>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b>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b>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上海市内，具体地点由董事会<b>或股东大会</b>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  <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上海市内，具体地点由董事会<b>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  <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b>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加。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三条</b>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九条</b>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p>	<p><b>第五十四条</b> <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同意召开<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b>监事会</b>或<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或者<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或者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或者<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根据实际情况，由召集人按规定决定是否实行催告。</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b>或</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b>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b>披露</b>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公司或者公司</b>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b>或</b>取消，<b>股东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者</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b>或其</b>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p>	<p><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b>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b>(或盖章)</b>。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票的指示<b>等</b>；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b>(或者盖章)</b>。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b>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b>【已删除】</b></p>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b>第六十九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b>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b>或</b>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b>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b>或者</b>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b>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股东</b>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大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b>股东</b>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b>首席执行官</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除按规定消除股东类别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b>股东大会</b>的内资股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除按规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b>股东大会</b>的流通股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和</p>	<p>第七十八条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除按规定消除股东类别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b>股东会</b>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除按规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b>股东会</b>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其</b>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大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b>或</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大会</b><b>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会</b><b>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b>股东大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b>股东大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节 <b>股东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的</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的</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b>董事会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未按照本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或</b>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b>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股东大会</b>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予以回避；未能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也应予以回避。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 1/2 和特别决议需 2/3 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p>	<p><b>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股东会</b>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予以回避；未能出席<b>股东会</b>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也应予以回避。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b>过半数</b>和特别决议需<b>三分之二以上</b>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已删除】</b></p>
<p><b>第八十三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首席执行官</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b>董事</b>或者<b>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b>或者<b>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b>股东</b>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b>应当向<b>股东</b>公告<b>候选董事、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董事、监事</b>候选人由上届<b>董事会、监事会</b>提出。第一届<b>董事会、监事会</b>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会同有关方面商定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其中，<b>职工代表</b>出任的<b>监事</b>由公司<b>职工民主选举</b>产生。</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b>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会</b>选举<b>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候选人由上届<b>董事会</b>提出。第一届<b>董事会</b>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会同有关方面商定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公司单一<b>股东</b>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b>股东会</b>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含 2 名）<b>董事</b>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办法为：<b>股东</b>在选举<b>董事</b>时可投的总票数等于该<b>股东</b>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b>候选董事</b>人数，<b>股东</b>可以将其总票数</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b>股东大会</b>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含2名)董事、<b>监事候选人</b>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办法为：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候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1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其是否当选。<b>选举监事办法与选举董事办法相同。</b></p>	<p>集中投给1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其是否当选。</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b>或</b>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b>或</b>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b>或者</b>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上</b>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b>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者</b>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b>股东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b>两名</b>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b>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b>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b>2</b>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b>股东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b>现场、网络<b>或其他</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b>及其他</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四条</b>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者</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三条</b> <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b>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b>第九十六条</b> <b>股东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b>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b>第九十四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大会</b>变更前次<b>股东大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七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会</b>变更前次<b>股东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五条</b>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董事、<b>监事</b>换届选举<b>或</b>更换、增补提案的，新任董事、<b>监事</b>就任时间在<b>股东大会</b>决议通过当日。</p>	<p><b>第九十八条</b> <b>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b>股东会</b>决议通过当日。</p>
<p><b>第九十六条</b>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大会</b>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九条</b> <b>股东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者</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会</b>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b>或</b>更换，每届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b>或者</b>更换，每届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董事会成员中设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应向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应当向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p> <p>董事离职后，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p>	<p>第一百零六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法律无规定的按其与公司约定。</p>	<p><b>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董事离职后，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法律无规定的按其与公司约定。</p>
	<p><b>（新增）</b></p> <p><b>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b>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b></p> <p><b>（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p> <p><b>（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b>（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p> <p><b>（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p> <p><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b>（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b>（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b></p>	<p><b>（已删除）</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第二款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他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b>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b>或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大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等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b>或者作为本章程</b>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前款规定应由<b>股东大会</b>行使的权限范围以外的职权，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已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前款规定应由<b>股东会</b>行使的权限范围以外的职权，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提议，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b>应</b> 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b>应当</b> 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b>决议</b> 表决方式为：举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b>或</b>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b>或者</b>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b>或</b>弃权的票数)。</p>	<p>(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的票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免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方案；</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和初步审议；</p> <p>（三）对《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和初步审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初步审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战略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并进行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上述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b>或</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b>或者监事会</b>的要求，向董事会<b>或者监事会</b>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首席执行官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b>职代会</b>的意见。</p>	<p>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b>或者</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首席执行官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b>职工代表大会</b>的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大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提议，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p> <p>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p> <p>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b>经股东大会决议</b>，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b>经股东会决议</b>，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b>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b>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li> <li>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li> <li>3. 提取任意公积金；</li> <li>4. 支付股东股利。</li> </ol> <p>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三）利润分配条件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li> <li>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向<b>股东大会</b>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形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li> <li>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公司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派，对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li> </ol>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li> <li>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li> <li>3. 提取任意公积金；</li> <li>4. 支付股东股利。</li> </ol> <p>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三）利润分配条件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li> <li>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向<b>股东会</b>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形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li> <li>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公司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派，对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li> </ol>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着眼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做好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地反映制定和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并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 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p>	<p>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不固定的股利分配模式。</b></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着眼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做好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地反映制定和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并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 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根据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p> <p>2.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p>	<p>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根据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p> <p>2.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b>股东会</b>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b></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b>监事会的会议通知</b> ，以 <b>专人、邮件、传真、电话</b> 等方式进行。	（已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b>（或盖章）</b>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b>（或者盖章）</b>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b>通知书</b>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b>通知书</b>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 <b>通知</b>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b>通知</b>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 <b>或者</b>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b>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b>注册资本，<b>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b>减少</b>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10%以上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b>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的，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b>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b>组成清算组</b>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b>职责</b>，<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b>职责</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b>或</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修</b>改章程：</p> <p>（一）《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大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五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七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的</b>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零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b>或</b>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p>	<p><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b>或者</b>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p>

修订前（2024年5月）	修订后（2025年6月）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b>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	修订/废止
1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的津贴。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推荐管丽娟、周东晓、郑蓓、  
宗欢、张珏、姚凯、黄海杰、仇非作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凯、  
黄海杰和仇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另一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民主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

沙德银先生、何一迟先生、钱康先生和周慈铭先生将不再续任新  
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上述各位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  
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丽娟**，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政府法制办社会法规处处长，上海市司法局社会法规处处长、立法一处处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周东晓**，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亚非处副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美洲处处长，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城市形象推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郑蓓**，女，1972 年出生，大学。曾任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展及奖励旅游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协同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优选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宗欢**，女，1980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曾任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采购副总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监，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珏**，女，198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规划发展部副总监，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凯**（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全球科创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高校

创新创业联盟学术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移民局上海实践基地特聘专家等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海杰**（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经理助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晨晖学者。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博世（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新华都实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正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周慈铭）

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即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慈铭，男，195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教授，申能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规范治理进行有效监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会议。

2024年1月29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介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

情况说明》，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把握审计重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要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与主要工作等工作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完成报告；审议公司 2024 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本人认真审议上述事项并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退休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勤勉尽责，通过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

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

4、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事前审阅并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2,629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超过 0.12%。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因此，同意本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涉及锦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本人认为公司涉及锦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 7,025,482.31 元。本人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面对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1月28日，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66,556,27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21%）的《收购报告书》中，交易双方就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将长期有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

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慈铭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姚凯）

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即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凯，男，1970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全球科创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联盟学术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移民局上海实践基地特聘专家等职。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规范治理进行有效监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介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

情况说明》，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把握审计重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要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与主要工作等工作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完成报告；审议公司 2024 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本人认真审议上述事项并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退休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勤勉尽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就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

响，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

4、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事前审阅并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2,629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超过 0.12%。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因此，同意本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涉及锦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本人认为公司涉及锦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增补董事、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 7,025,482.31 元。本人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面对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1月28日，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66,556,27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21%）的《收购报告书》中，交易双方就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将长期有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凯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黄海杰）

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即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海杰，男，1985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经理助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晨晖学者。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26日起任职）**。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规范治理进行有效监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介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把握审计重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要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2024年3月22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暨2023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指标与主要工作等的工作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完成报告；审议公司2024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本人认真审议上述事项并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0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退休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听取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分别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勤勉尽责，通过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日常年审情况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

4、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事前审阅并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2,629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超过0.12%。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因此，同意本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

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涉及锦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本人认为公司涉及锦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本人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与公司管理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深入沟通，提示与研判相关风险，了解有关事项进展，制定相应风险应对与处置预案，确保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 7,025,482.31 元。本人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面对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66,556,270 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1%）的《收购报告书》中，交易双方就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上市

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将长期有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无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海杰